

首钢工学院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规定

(2006年9月1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团组织的自身建设，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更好地发挥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首钢工学院团组织坚持开展了争当“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争优创先活动。为奖励在学院各方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员个人和集体，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先进团支部的评选

第二条 先进团支部是学院团委授予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团支部的荣誉称号。

第三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 全面完成学院和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成绩突出。

(二) 支委班子团结协作，模范作用发挥好。支部团员青年团结好，能互相帮助，共同进步。

(三) 良好的学习风气，支部团员学习成绩良好。

(四) 支部踊跃开展各项活动，参加人员范围广，影响大，有成效。

(五) 支部团员遵纪守法无一违纪现象(警告等以上处分)，支部所在班级成员无严重违纪现象(记过等以上处分)。

(六) 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受到表彰。

第三章 优秀团干部的评选

第四条 优秀团干部是学院团委授予的、在共青团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团干部的荣誉称号。

第五条 优秀团干部从学院团委、各系团总支、各班团支部的广大团干部中产生。

第六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一) 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团支部和班级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并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

(三)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遵章守纪、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举止文明。

(四) 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努力，学习成绩优良。
(有不及格现象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五)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热爱团的工作，熟悉团的业务，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有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工作勤恳并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

(六) 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能够密切联系其他同学，在团员青年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第四章 优秀团员的评选

第七条 优秀团员是学院团委授予各方面表现优异的团员的荣誉称号。

第八条 优秀团员从全院注册的学生团员中评选产生。

第九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一)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积极向党组织

靠拢。

(二) 品德优良，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三)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不具备评选资格）。

(四) 有明确的团员权利与义务观念，按时交纳团费，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并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团的事业，主动为团的工作献计献策，积极参加班、系、院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义务劳动和其他集体活动。

(五) 各项活动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在团员青年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六) 年内无违法违纪的现象发生。

第五章 评选的程序

第十条 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评选在每年 8-10 月份中进行，与先进班集体、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的评比同步进行。

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步骤：

(一) 评选与推荐：各基层团组织在广泛动员并征求班主任老师的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民主程序确定人选并写出推荐材料上报系团总支。

(二) 系团总支初审通过，本人填写相应登记表，报首钢工学院团委。

(三) 首钢工学院团委评审小组进行审核，报院长办公会通过，给予表彰。

第六章 其它规定

第十二条 评优比例和奖励标准。

(一) 先进团支部评选比例：每系两名。

(二) 先进团支部的奖励：对获得先进团支部称号的每个团支部奖励 500 元，由学院组织表彰及颁发荣誉奖状。

(三) 优秀团干部评选名额总数不超过学院全体团干部总数的 10%。

(四) 优秀团干部的奖励：优秀团干部每人奖励 400 元，由学院组织表彰及颁发荣誉证书。

(五) 优秀团员评选名额总数不超过学院全体团员总数的 8%。

(六) 优秀团员的奖励：优秀团员每人奖励 200 元，由学院组织表彰及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06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院团委负责解释。